

金門縣議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第一條 本會為提供員工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級主管對於所屬員工，或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(二)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第三條 本會以不公開及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，並保障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員工，免於遭受報復或解雇、調職或其他不利待遇。

為處理申訴，本會得設置「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除人力資源部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委員由本會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會在職員工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
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委員會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所為決議應附具理由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。
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本會。

第四條 以口頭提出申訴者，本會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

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。
- (二)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本會接獲申訴後，得進行調查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申訴人得於申訴事件結案前撤回申訴；撤回申訴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五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得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
第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相關人員，對於該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七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 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委員會得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九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會得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，視情節輕重，對被申訴人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會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
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，本會得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，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條 本會應追蹤、考核及監督性騷擾事件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單位蓋章

負責人簽名